



-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-

國際行銷商業人才培訓班

【招生簡章】

★符合資格全額免費+每月 8,000 元學習獎勵金★

【訓練單位】

國立高雄大學

【課程介紹】

為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暨全球運籌管理中心的目標，也由於台灣傳統產業逐漸轉移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，需要熟悉國際經濟發展現況的企業管理人才投入經貿領域。本課程係培育國際行銷人才所需之專業技能，如行銷能力、外語能力(如：越南語、英語)、電子商務實務、經營管理技能、大數據分析與商業軟體應用能力、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及職場能力等，並提供企業實習，以增加學員就業機會。

【培訓目標及就業展望】

本課程內容旨在培育國際行銷之商業管理領導人才。未來可從事的職業包含國際市場開發人員、電子商務管理師、國際行銷專員、企劃專員、業務專員、產品開發專員...等。

【上課時間】

第一梯次：110/6/21~110/8/13

第二梯次：110/6/28~110/8/20

【上課地點】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(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)

【上課對象】

高中(職)以上，對國際行銷領域具興趣者。

【報名日期】

110/4/1~110/6/15

【招生名額】

30 名

【訓練費用】

新台幣 100,000 元/人

【報名方式】

★符合「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」補助目標對象

1.登錄資料：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，並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

(<https://exam1.taiwanjobs.gov.tw/Interest/Index>)。

2.網站報名：於「產業新尖兵網站」(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>) 點選申請參加計畫報名。

3.確認資格：務必完成切結書線上簽名程序。

4.錄取順序：以「產業新尖兵網站」完成報名先後順序，超出名額將列為備取後補，待正取

者有退出，備取依序遞補為正取。

5.通知錄取：依序通知錄取學員，與國立高雄大學簽訂訓練契約（含參訓學員須知）。

★非補助對象：課程費用新台幣 100,000 元/人

1.請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回傳。

2.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曾小姐，07-5919429。

【課程大綱】

課程名稱	科別	時數	授課師資
國際行銷企劃與實務	學科	30	劉信賢（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系教授）
電子商務與實務	學科	24	蘇桓彥（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系教授）
企業財務分析	學科	40	陳宜伶（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） 高蘭芬（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教授）
越南語與越南文化	學科	27	裴光雄（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助理教授）
商用英語會話與寫作	術科	9	鄭月婷（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教授） 賴怡秀（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教授） 蔡奎如（國立高雄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）
大數據分析與商業軟體應用	術科	46	王銘駿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兼系主任） 楊洪鼎（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助理教授） 張保榮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）
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	術科	12	吳毓麒（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） 莊淑姿（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副教授） 丁一賢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） 周伯翰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） 王明月（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兼系主任）

			楊洪鼎(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助理教授) 何資宜(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副教授) 王清棟(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副教授)
職場能力訓練	術科	12	朱淑貞(弘亨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/弘亨記帳士事務所所長)
企業實習	術科	40	朱淑貞(弘亨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/弘亨記帳士事務所所長) 陳宜伶(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)

【符合補助目標對象注意事項】

- 1.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(15歲至29歲，以參加之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)，以失業者為限；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(不含訓字保)、就業保險身分、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。
- 2.培訓期間依據失業青年職前訓練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(由勞動力發展署發給每月最高8,000元)。
- 3.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，先行墊付訓練費用，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，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。
- 4.應與國立高雄大學簽訂訓練契約(含參訓學員須知)。
- 5.以參訓一班次為限，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- 6.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，於結訓後180日內者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

【其他重要注意事項】

- 1.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開課前三日，以書面掃描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至主辦單位並電話確認。
- 2.非補助對象(自費參訓)之退費規定：
 - 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

退還。

(2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3)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3.本班為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。

4.結業證書：結業後發給本校推廣教育結業證書，但課程逾三分之一缺課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5.課程若有異動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)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課，補課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。

6.本校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。

7.學員如請假並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
8.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中心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